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水域救援车辆装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SAGK-23-001XZ

采 购 人：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96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水域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SAGK-23-001XZ

项目名称：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水域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总预算 665.0822 万元

最高限价：665.082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6 个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包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1	舟艇运输车	辆	5	475	475
2	2	橡皮艇	艘	10	35	35
3	3	▲抢险救援靴	双	800	58.8	58.8
	4	抢险救援头盔	顶	600		
4	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顶	250	19.05	19.05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100		
5	7	消防专用救生衣	套	100	6.9	6.9
6	8	胸式上升器	个	8	70.3322	70.3322
	9	手式上升器（右手）	个	8		
	10	机械抓结	个	8		
	11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个	8		
	12	脚踏带	条	8		
	13	绳梯	个	8		
	14	游动止坠器	个	8		
	15	势能吸收器	个	8		
	16	单向止坠器	个	8		
	17	主锁（合金）	个	8		
	18	无柄上升器	个	8		
	19	辅绳	条	8		
	20	细辅绳	条	8		

21	小型单滑轮	个	14
22	铝合金 O 形主锁	个	8
23	平板式尼龙扁带 60cm	条	8
24	平板式尼龙扁带 80cm	条	8
25	平板式尼龙扁带 120cm	条	8
26	双滑轮	个	4
27	中号分力板	个	2
28	大号分力板	个	4
29	钢缆锚点	个	4
30	护绳关节/护轮	个	2
31	救援三角吊带	条	2
32	可调式确定点连接扁带	个	2
33	作业用绳包	个	5
34	攀爬钩	个	2
35	护绳套	个	5
36	装备包	个	5
37	横渡大直径滑轮	个	2
38	索道滑轮	个	4
39	万向节	个	4
40	工作定位挽索	个	4
41	▲电动上升器	个	1
42	复杂地形组合式 救援支架	套	1
43	万向单、双滑轮	个	3
44	单向滑轮	个	3
45	镜像滑轮	个	4
46	▲冰面救援套装	套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交货时间：装备器材合同签订后 30 天，车辆合同签订后 180 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01月16日至 2023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获得。

获取方式：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CA 锁办理指南”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53 0931-8230762 0931-8511237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7日上午09:30分**；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 不见面钉钉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相关网站

①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

②信用中国网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4 号

联系方式：0931-515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

联系方式：0931-8261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明凤

电 话：18919061766 15294173698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水域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	RHSAGK-23-001XZ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总预算 665.0822 万元
5	最高限价	无
6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9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84 号 (3) 联系人：尤助理 (4) 联系电话：0931-5150087
10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 2480 号兰鑫小区 2 号楼 1702 室 (3) 联系人：王明凤 (4) 联系电话：18919061766 15294173698
11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拨款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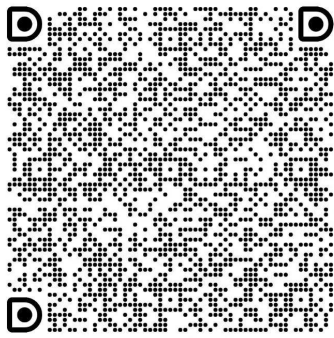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15	样品递交及 PPT演示 要求	第 2-5 包，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样品。 第 6 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详见样品递交表。 本项目样品递交时间： 2023 年 02 月 06 日 10 点-2023 年 02 月 06 日 18 点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雁南路西脉大厦一层） 所有样品上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标志、标识的字样或图标，如成品设备中出现相关信息须遮挡（否则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本次所采购标的物 所属行业：工业
17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
18	核心产品	▲标记为各包段核心产品。
19	联合惩戒对象 和联合惩戒措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

	施	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20	投标保证金 取、退 还说明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投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付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渭源路支行 账号:931904462910588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931-8261369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日历日)。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注清晰准确的页码。
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5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时间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不见面钉钉在线开标。 (2) 投标时间：2023年02月07日上午09:30分。 (3) 操作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72小时内上传加密压缩的文件(rar格式)至海联平台在线开标系统；(如第一次上传错误可二次上传文件，即可覆盖之前的文件，开标系统会记录所有的上传记录，尽可能一次性上传正确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请用Winrar压缩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密码为10位，数字+字母，压缩文件大小最好控制在150M以下)，投标人须自行记录好压缩密码，如因密码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加密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密封。
29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 具体内容：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套、副本2套。 (2) 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U盘1份；U盘为Word文件和PDF文件(PDF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3) 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1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顺丰邮寄给代理机构(开标后三日内寄达，不接受邮费到付)，内容必须与上传至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且签章齐全，若有不符以网上上传的为准。
30	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网上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7日上午09:30分 (2)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不见面

		钉钉在线开标。
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 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 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2) 开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 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相关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5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① 交货时间：装备器材合同签订后 30 天，车辆合同签订后 180 天。 ② 交货地点：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③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④ 质保期：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3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合同款，货到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正常使用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审计金额的 10%尾款（不计利息）。甲方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3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提交方式为电汇。
3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 (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 (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 (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
42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

		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43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使用手机提前注册钉钉账号，提前熟悉钉钉视频会议简单操作，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使用钉钉，扫描招标文件内公布的钉钉群二维码，加入钉钉项目开标会议群。（用公司名称+包号申请加入对应包号的钉钉群，否则不予通过） 邀请成员扫码加入 01002省消防救援总队水救车辆装备采购  保存到手机 分享二维码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证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4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采购进口货物）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

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5) 技术偏离表;
- (6)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 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9.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10.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0.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邮寄至代理机构留存。

3.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

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4.1.2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4.1.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1.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

4.2.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2.3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2.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7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交货时间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

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才能享受 10%-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其他注意事项

4.8.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8.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1.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1.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5.2.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1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一、车辆总体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消防车辆必须是经相关检测机构认证及检测合格的。交车时必须带齐《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信息公告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车辆所属单位。
- 1.2 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最低标准，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 可投与参考标准同档次货物或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投标货物技术标准明显低于招标文件技术 需求的投标经评标专家组认定后可做废标处理。
- 1.3 服务要求：两年内“三包”，五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养。要针对采购项目提供具体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故障响应：按照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及时排除故障。

包号	序号	名 称	参 数	单 位	数 量
1	1	舟艇运输车	1. 基本信息： 1.1 车身外形尺寸≤12000*2550*3800； 1.2 驱动形式：6*4； 1.3 总质量： ≥18000KG； 1.4 发动机： 柴油； 1.5 变速箱： 手动。 2. 发动机： 2.1 气缸数： 6； 2.2 气缸排列方式： 直列； 2.3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辆	5

			2.4 最大输出功率：$\geq 290\text{KW}$； 2.5 排放标准：国VI； 3. 底盘： 3.1 最高车速：$\geq 100(\text{Km/h})$； 3.2 制动方式：断气刹车； 3.3 转向机构：液压助力； 3.4 操控安全配置：带 ABS，带行车记录仪，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设置 360 度环景影像。 4. 驾驶室： 4.1 座位设置：≥ 2 人（含驾驶员），后排带卧铺； 4.2 驾驶室悬置：四点全浮驾驶室； 4.3 驾驶室配置：带中控锁，动力转向，电动车窗，配备电动举升翻转助力，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车载多媒体、室内 LED 照明，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带 24V 转 12V 逆变器）和北斗定位系统接口，驾驶员座椅高度、角度、前后位置可调；车内配置顶部储物箱；配有上车门灯。驾驶室顶部装配长排爆闪警灯，车厢两侧、尾部均安装全红爆闪灯，警报器功率$\geq 100\text{W}$，驾驶室内配有手持扩音器。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等上装电气电路均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5. 货箱：整车主要由机动性能较高的载货车底盘、伸缩臂起重吊机、器材箱、货箱、器材舱、卷帘门等组成，舟艇动力装置可放置于器材箱内。随车吊最大起升质量：$\geq 5000\text{ kg}$；		
--	--	--	--	--	--

			最大工作幅度：≥10m；最大作业高度≥10m；可同时运载长度≥6.5m的舟艇数量≥3艘，运输冲锋舟时，冲锋舟为正式运输，配置遮雨篷布。整车环境适应能力-25~40(℃)，海拔3500m以下能可靠工作。上装厢体为整体式框架结构，满足轻量化和整车强度要求。整车主色为消防红，车辆喷涂按照消防救援局涂装要求和标准执行。车辆顶部配备LED场地照明灯，主灯≥2只，照明功率≥150W，工作电压220V，便于夜间作业照明，厢体下裙边设计翻转踏板，尾部设计专用杂物舱。 6. 防腐工艺处理：驾驶室及上装所有黑色金属表面均经除污、除油、除锈和喷漆等防腐处理。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防锈防腐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箱体采用最新防腐技术。 7. 随车文件：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维护保养手册；底盘合格证；底盘使用说明书；发动机号码拓印件、底盘号码拓印件；消防车合格证；车辆使用维修手册，随车器材清单；消防车交接清单。 8. 随车器材：干粉灭火器：4KG型2具；车轮制动块：2个；消防梯(6米)：1架；接地棒：1根；移动卷线盘：2套(220V、380V各1套)；原车工具套装：1套。		
--	--	--	--	--	--

二、装备器材采购总体技术要求

- （一）装备器材要完全符合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技术标准规定。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技术性能、印字必须符合部消防救援局统型服装相关要求。
- （二）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最低标准，仅起说明作用，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 可投与参考标准同档次货物或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货物。投标货物技术标准明显低于招标文件技术 需求的投标经评标专家组认定后可做废标处理。
- （三）服务要求：两年内“三包”，五年内免费保修，终身维修保养。要针对采购项目提供 具体的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故障响应：按照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及时排除故障。

包号	序号	名 称	参 数	单 位	数 量
2	2	橡皮艇	1. 船体长度≥4.5m，船体结构：M 型船底并做加厚处理；船体材料：PVC 或高分子聚乙烯复合材质，底板材料：铝合金合板。 2. 艇体工艺采用浮筒热融合技术，高强度抗磨损，独立气室≥8 个，气囊直径≥40cm，载重≥700kg，承载乘员(人)≥10 人，船体重量≤80kg；艇体上粘接的所有附件均采用与艇体相同材料，保证附件在使用过程中不开裂、不脱落。 3. 配置翻船自救辅助绳包不少于 1 个，船艏挡水片不少于 1 个，快速双排水孔不少于 2 个，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不少于 2 套，缆绳不锈钢固定环不少于 10 个，软质抬船把手不少于 8 个，铝合金船桨不少于 2 副，高压充气泵 1 个，高密闭急救包 1 个。 4. 配备维修工具组和修补工具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修补片不少于 3 张、胶水不少于 1 支、阀门扳手不少于 1 个、阀	艘	10

			门不少于 1 个)。 5. 提供国家认可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	3	▲抢险救援靴	1. 符合 XF 633-2006 标准。具备防水、防刺、防滑、耐热性能，带钢包头、钢底板。 2. 真皮制半高腰型式。 3. 帮面材料为皮革，靴底材料为橡胶。 4. 技术性能：静压力：$\geq 15\text{N}$，冲击力：$\geq 15\text{N}$，抗刺穿性能：$\geq 1100\text{N}$，隔热性能：$\leq 22^\circ\text{C}$，抗辐射热渗透性能：$\leq 22^\circ\text{C}$，防滑性能：$\geq 15^\circ$。 5. 靴帮两侧印制“抢险救援”标识，反光标志带安装在后跟处。 6. 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双	800
	4	抢险救援头盔	1. 符合 XF633-2006 标准和 17 式抢险救援头盔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2. 用途：用于在抢险救援活动中对头部、面部的安全防护，具有抗冲击、耐穿透、防腐蚀、绝缘、透气等性能。 3. 结构：高抗冲击，良好的通风性能。帽箍可在 510mm-570mm 范围内自由调节，配套护目镜，全封闭防雾护目镜镜片为超硬涂层。头盔提供头灯安装部位，自带头灯架或卡箍。头盔指定位置根据用户需求粘贴单位标识和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头盔颜色为红色。	顶	600

			4.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不应大于 3780N。 5. 耐穿透性能：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6. 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离火自熄时间$\leq 5s$。 7. 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 \pm 5)^{\circ}C$ 条件下，保持 5min 后，头盔边缘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 8. 电绝缘性能：泄露电流$\leq 3mA$。 9. 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leq 40mm$，卸载后的变形值$\leq 15mm$。 10. 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发生断裂、滑脱现象，延伸长度$\leq 20mm$。 11. 质量：$\leq 800g$。 12. 抢险救援头盔有下列内容清晰的永久性标签，并装于不易脱落、不易摩擦的位置，标签内容有执行标准、制造厂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等。 13. 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4	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1. 符合 XF44-2015 标准。消防头盔为 3/4 盔。 2. 由帽盔壳、缓冲层、帽衬、可调节帽箍、舒适衬垫、下颏带、防护面屏、披肩、头灯底座支架等组成。 3. 帽壳由高温热塑性材料，高强度涂层，抗刮擦、火焰和化学腐蚀；缓冲层抗冲击、隔热，材料为聚丙烯，内衬为	顶	250

			聚氨酯泡沫，带超模压芳纶增强材料。 4. 头盔至少有两个尺码，中等头围 52~62cm,较大头围 57~65cm, 确保消防员使用过程中，舒适贴合，头箍带旋钮可方便调节锁定，后枕骨带有可拆卸软衬垫保护后脑，头盔不应妨碍空气呼吸器面罩的佩戴。 5. 面罩可伸缩调整，不同脸型保证面部贴合。面罩续燃时间$\leq 5s$，无熔融、滴落现象；面罩透光率浅色$\geq 60\%$；视野左$\geq 105^\circ$ 视野右$\geq 105^\circ$ 上视野$> 7^\circ$，下视野$> 45^\circ$。 6. 可拆卸铝箔防火披肩，耐高温火焰。披肩耐静水压$> 17kPa$, 披肩损毁长度$\leq 100mm$，续燃时间$\leq 2s$。 7. 头盔抗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后$\leq 3780N$，辐射热预处理后$\leq 3780N$，低温预处理后$\leq 3780N$，浸水预处理后$\leq 3780N$。帽壳电绝缘性能电流泄露$\leq 3mA$。头盔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40mm$，卸载后变形$\leq 15mm$。 8. 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00mm$，续燃时间$\leq 2s$。 9. 盔体颜色根据用户要求可选；帽壳须有产品识别编号和生产日期；头盔两侧按照标准粘贴荧光文字，头盔正前方粘贴 19 式消防帽徽。 10. 头盔重量$\leq 1.8KG$。 11. 提供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	--	--	--	--	--

	6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 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 2. 防爆等级：≥Exib II CT4 Gb，防护等级：≥IP66。 3. 额定电压：≥3.7V。 4. 额定容量：≥1.9Ah。 5. 配用光源：LED（3/1W）。 6. 光源使用寿命：≥100000h。 7. 电池使用寿命：循环≥1500 次。 8. 充电时间：≤4h。 9. 电量显示功能：满电≥100%显示绿色，≤20%电量显示为红色。 10. 尾部带方位指示灯，可视距离≥100 米。 11. 重量≤180g，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头灯卡槽，适合安装在统型款或非统型款灭火头盔和抢险救援头盔上，作为头灯使用。 12. 采用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满足在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13.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6h，弱光≥13h。 14. 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个	100
5	7	消防专用救生衣	1. 符合《消防用救生衣试验大纲》要求。适用于消防队伍抗洪抢险和处置水域事故时使用，采用固体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 2. 固有浮力大小适中，浮力分布合理，能支持人体在水中保持直立浮态。	套	100

			3. 救生衣浮力固有浮力：≥50N。 4. 救生衣气囊浮力：≥100N。 5. 气胀式救生圈浮力：≥150N。 6. 救生衣气囊、气胀式救生圈手动充气时间：≤5s。 7. 穿着时间：≤1min。 8. 质量：≤1.5Kg。 9. 安全气囊和气胀式救生圈面料应符合 JT 346-2004 中 4.5.2 要求；固有浮力材料应符合 GB4303-2008 中 5.1.3 的要求，采用柔软的闭孔型泡沫塑料；逆向反光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0. 安全气囊与救生衣体应可拆卸，当气囊受损或失效后可方便更换而不对救生衣体产生任何破坏。 11. 配置反光条、哨笛、示位灯、救援拉环等属具。示位灯无需人工开启，遇水自动闪烁，连续发光时间≥7h。 12. 救生衣穿戴应便捷、快速。 13. 面料阻燃性能：过火 2s 后不应持续燃烧或熔化。 14. 按需要在救生衣印字，并带反光功能。 15. 整套救生衣的充气气瓶不少于 4 个。 16.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		
6	8	胸式上升器	用于沿绳索上升，上升器上带有抓绳开口。连接孔在上升时可确保有效的支撑。适合 8-13mm 绳索，重量≤150g。	个	8
	9	手式上升器（右手）	用于绳索上升的手式上升器，把手备有食指抓握区域，适合 8-13mm 绳索，重量≤170g。	个	8

	10	机械抓结	下降备用机械抓结, (-)=重量(188g)适用绳索直径单绳(10-11mm)双绳(8-11mm)。材质: 铝。	个	8
	11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带防恐慌功能的自动制停下降器, 适用于高空作业及难以进入地区作业。内置的防恐慌功能和防错凸轮能降低因错误使用而产生事故的风险。AUTO-LOCK 系统可以方便地进行工作定位, 而无需操作把手或打止坠结。一旦锁住, 不需触动把手即可收回绳索。安全开关可在安装绳索的同时保持设备始终与安全带相连。重量≤600g, 适合绳索直径10-11.5mm, 最大工作负荷 250kg。	个	8
	12	脚踏带	可调节长度扁带式脚踏环, 可调脚踏环可配合上升器在沿绳索上升时使用。不论什么样的鞋, 一根可调节高度的弹性带能始终将脚固定在环里。重量≤70g。	条	8
	13	绳梯	4 阶绳梯。可连接在手式上升器上或直接连接在屋檐的锚点上用于攀爬。重量≤150g。	个	8
	14	游动止坠器	带有上锁功能的移动止坠器。设计用于简化使用者沿绳索上升时的操作。一般使用时, 装备不需要人为干预, 可跟随使用者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 移动止坠器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内置锁定功能, 能将装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与势能吸收器一起使用, 用于将绳索与作业面保持一定距离。重量≤450g, 绳索使用范围: 10-13mm, 工作负荷≥100Kg, 制动距离≤20cm。	个	8

	15	势能吸收器	在工作阶段能起到保护绳索的作用。势能吸收器配有撕裂式扁带，装在一个防磨损的带拉链的袋子里，同时也方便定期检查。长度约 20cm，重量≤80g。	个	8
	16	单向止坠器	开启凸轮式抓绳器，用于提拉系统或防回跑系统。可开启、定向的凸轮，可以轻松地在绳索的任意位置安装或取下。开关闸上有未关闭指示。适合 9-13mm 绳索，重量≤260g。	个	8
	17	主锁（合金）	D 型不对称铝制锁扣，纵向拉力≥27kN(2700kg)，横向拉力≥8kN(800kg)，开口拉力≥8kN（800kg），开口 24mm，重量≤80g。	个	8
	18	无柄上升器	小型多用途抓绳（上升）器。适合 8-11mm 直径绳索使用，重量≤90g。	个	8
	19	辅绳	直径 6mm 配件辅绳，每卷 120 米。用于在救援过程中引导受害者或牵引设备的坚固耐用辅绳。拉力≥9kN，重量≤24g/米。	条	8
	20	细辅绳	直径 4mm 配件辅绳，每卷 120 米。用于在救援过程中引导受害者或牵引设备的坚固耐用辅绳。拉力≥4kN，重量≤10g/米。	条	8
	21	小型单滑轮	多用途超小轻型滑轮。滑轮效率 71%，最大工作负荷:2.5KN x 2 = 5kN，滑轮直径 21mm，适合绳索直径 7 - 13 mm，重量≤75g。	个	14
	22	铝合金 O 形主锁	椭圆形状铝合金锁扣。纵向拉力≥25kN(2500kg)，横向拉力≥8kN(800kg)，开口拉力≥7kN（700kg），开口 22mm，重量≤80g。	个	8

	23	平板式尼龙扁带 60cm	长度 60cm, 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重量 $\leq 60\text{g}$ 。	条	8
	24	平板式尼龙扁带 80cm	长度 80cm, 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重量 $\leq 80\text{g}$ 。	条	8
	25	平板式尼龙扁带 120cm	长度 120cm, 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重量 $\leq 100\text{g}$ 。	条	8
	26	双滑轮	高强度、超高效率双滑轮。滑轮效率 97%, 最大工作负荷: $\geq 12\text{kN}$, 滑轮直径 51mm, 适合绳索直径 7 - 13mm, 重量 $\leq 450\text{g}$ 。	个	4
	27	中号分力板	8 孔分力板。多锚点设置工具, 断裂强度 $\geq 36\text{kN}$, 重量 $\leq 210\text{g}$ 。	个	2
	28	大号分力板	12 孔分力板。断裂强度 $\geq 36\text{kN}$, 重量 $\leq 350\text{g}$ 。	个	4
	29	钢缆锚点	7mm 镀锌耐切割钢缆, 两端有连结环, 外皮包单囊 15mm 塑料防护套, 具有防切割及防耐磨功能, 长度 $\geq 100\text{cm}$, 拉力 $\geq 32\text{KN}$, 重量 $\leq 410\text{g}$ 。	个	4
	30	护绳关节/护轮	多体串联式绳索保护器。保护绳索在棱角地带高效工作而不受摩擦损害, 且能有效防止绳索的意外脱出, 并能根据实际地形状况灵活地增减组成模块的数量。重量 $\leq 1300\text{g}$ 。	个	2
	31	救援三角吊带	疏散三角安全带主要用于各类救援, 滑雪缆车救援或由消防员使用。重量 $\leq 1300\text{g}$ 。	条	2
	32	可调式确定点连接扁带	可调节锚点扁带。带调节卡扣, 两端配有锻钢制 D 环的可调节锚点扁带。调节范围 30 - 200 cm, 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重量 $\leq 810\text{g}$ 。	个	2
	33	作业用绳包	25 升直立针织包。以储存绳索或其他补充设备。即使是空包时它能保持直立和形状, 方便拿取包内物品。重量 $\leq 575\text{g}$ 。	个	5

	34	攀爬钩	内置势能吸收器和锁扣的双根挽索。配有弹性臂，可以避免干扰行进。带两个大开口锁扣，长度 150cm，最大伸长距离可达距离 200cm，最大撕裂长度 300cm，坠落系数为 2 时的最大净空 585cm，重量≤1350g。	个	2
	35	护绳套	保护固定绳索免受磨损，重量≤95g。	个	5
	36	装备包	容量≥45L，适合长距离背负，适合复杂环境下使用，配有置放识别卡片的口袋。	个	5
	37	横渡大直径滑轮	过绳结专用滑轮。最大工作负荷:≥10kN，滑轮直径≥76mm，高度≥26cm，适合绳索直径 8 - 19 mm，重量≤1390g。	个	2
	38	索道滑轮	索道救援滑轮，用于在缆车钢缆上行进和疏散。最大工作负荷:≥10kN，滑轮直径≥55mm，高度≥47cm，适合绳索直径 55mm 以下，重量≤1470g。	个	4
	39	万向节	滚珠轴承万向转环。断裂强度≥36kN，重量≤150g。	个	4
	40	工作定位挽索	用于工作定位的可调节挽索。可根据工作位置准确、简易地调节长度，以舒适地定位作业位置。根据使用环境，可单挂点或双挂点模式使用。长度≥3 米，重量≤560g。	个	4

	41	▲电动上升器	可垂直升降、往返横渡及斜向运行，绳索：符合 EN1891 标准，直径为 11mm 的专用绳索，额定载荷不小于 200kg，最大载荷不小于 280kg，上升速度：0-26m/min 无极调速，下降速度：0-26m/min 无极调速，手动下降速度：0-26m/min 无极调速，行程(垂直运行时)： 往复行程：约 700m (150kg)；持续行程：约 400m (150kg)。单次充电时间：≤ 3 小时，电池具备低温自动加热功能，温度范围：-20℃ ~+60℃，有过热保护，遥控距离：0 ~180m(空旷环境)，手动下降功能：当电池没电时，可拨动手柄以 0-26m/min 进行手动下降，电池可拆卸，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个	1
	42	复杂地形组合式 救援支架	包括三脚架、双脚架和单脚架，可以用于多种情形，包括山区和密闭空间救援等涉绳工作。	套	1
	43	万向单、双滑轮	结合了 360 度转环（万向节）与滑轮的 360 度 1.5 英寸救援单滑轮。侧板可打开方便挂取绳索，即使悬挂中也可随意挂取绳索。适合高空救援、密闭空间、山岳救援及其他活动中使用。适合直径 13mm 以下绳索，拉力≥36kn，重量≤260g/300g。	个	3
	44	单向滑轮	滑轮效率 95%，最大负荷：2 x 2.5 = 5KN，断裂强度≥22 kN（11 kN x 2 ），单向制停时断裂强度≥4kN，滑轮直径约 38 mm，适合绳索直径 8 - 13 mm，重量≤270g。	个	3

	45	镜像滑轮	内置单向滑轮的下降器,最大工作负荷 250 公斤,与 10.5mm 至 11.5mm 绳索兼容。人体工程学把手和内置制动器可以舒适掌握下降速度。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须转移负荷。内置单向滑轮,采用大直径的密封滚珠轴承,保证提拉时的高效率。AUTO-LOCK 系统,可以在不用手柄时自动锁住绳索。一旦锁住,不需触动手柄即可收绳。破断强度 $\geq 36 \text{ kN}$ ($18 \text{ kN} \times 2$),滑轮效率 86%,重量 $\leq 1100\text{g}$ 。	个	4
	46	▲冰面救援套装	包括冰镐、冰爪(带包)、冰锥套装、腕带、雪锯、雪锚、雪锥、爬行冰锥、手持声呐式水深测量仪。	套	8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九、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6.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形式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2）澄清有关问题；

（3）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30 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价。 基准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商务评分 (12 分)	1、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提供所投产品相关合格证明文件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5 分) 3、所投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3	技术评分 (58 分)	1、技术参数及规格：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满分 25 分)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技术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准确页码，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钉钉 PPT 现场演示打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 PPT 演示内容，结构合理，逻辑顺畅，文字清晰，内容完整，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讲解到位，能让评标专家准确了解产品基本情况及性能特点的得 18 分；结构较合理，有逻辑性，内容较完整，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讲解清晰，评标专家了解产品基本情况及性能特点的得 12 分；结构较合理，逻辑较差，内容欠缺，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讲解一般，产品基本情况及性能特点

		欠佳的得 6 分。未提供演示此项不得分。（满分 18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期准备、交货与供货总体进度安排、验收交付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差，实施计划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4、技术人员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负责车辆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3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 2 分；服务团队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5、质量保证与管理：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详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6、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维修技术人员情况全部工作等。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程度、具体性、合理情况及符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7、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二年且五年免费保修，以上两项每增加 1 年的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满分 3 分）

第 1 包评分办法

第2包至第6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30分)	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基准价/投标商投标价*30 为投标商的价格分。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2	商务评分 (12分)	1、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份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1）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2）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3）提供所有所投产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1）提供所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主生产证明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提供所有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4、所投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2 分）

3	技术评分 (58 分)	1、技术参数及规格：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材料）（满分 30 分） 注：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技术证明材料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提供，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准确页码，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实物的操作性能、功能实用性、材质可靠性、工艺优越性等方面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配置。提供样品齐全，样品材质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材质可靠，功能实用、做工工艺好，样式美观的得 15 分；提供样品齐全，样品材质完全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材质可靠，功能基本实用，做工工艺较好，样式较好的得 10 分；提供样品齐全，样品材质基本符合招标参数要求，材质一般，功能基本实用，做工工艺一般，样式一般的得 5 分。注：未提供样品或者样品提供不全者此项不得分。（满分 15 分）
		3、投标人提供配送及验收方案合理完善、实际可行、配送时效高、验收计划科学详细、结构有序的得 4 分；配送及验收方案比较合理可行、配送时效较高、验收计划科学、结构有序的得 3 分；配送及验收方案相对全面、内容较清晰、较合理的，总体方案欠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4、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及定期回访方案合理完善、内容详细、实际可行、科学有效的得 3 分；培训计划及定期回访方案较合理、实际可行、有科学性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及定期回访方案欠佳，内容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
		5、投标人提供定期检修及零部件的更换、维修方案专业可行、备件保障强、维修能力高的得 4 分；定期检修及零部件的更换、维修方案较专业可行、具有备件保障和维修能力的得 3 分；定期检修及零部件的更换、维修方案简单，维修计划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6、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且五年免费保修。以上两项每增加 1 年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满分 2 分)
--	--	--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拟中标候选人三名。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4.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项目（编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5.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的“（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4. 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

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二、本单位承诺: 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 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 若存在虚假情况, 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年月日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9.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家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0. 配套耗材及维修配件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 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1. 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注册 证号	国别	单价	备注

注：此表专用工具清单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1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4.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投标人在《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15. 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一) 投标有效期要求应答			
(二) 交货要求应答			
(三) 付款方式应答			
(四)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16.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7.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的采购活动，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4)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3、样品递交表

包号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包 1	1	舟艇运输车	辆	1	/
包 2	2	橡皮艇	艘	1	需提供样品
包 3	3	抢险救援靴	双	1	需提供样品
	4	抢险救援头盔	顶	1	需提供样品
包 4	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盔	顶	1	需提供样品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1	需提供样品
包 5	6	消防专用救生衣	套	1	需提供样品
包 6	8	胸式上升器	个	1	/
	9	手式上升器（右手）	个	1	/
	10	机械抓结	个	1	/
	11	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	个	1	需提供样品
	12	脚踏带	条	1	/
	13	绳梯	个	1	/
	14	游动止坠器	个	1	/
	15	势能吸收器	个	1	/
	16	单向止坠器	个	1	/
	17	主锁（合金）	个	1	/
	18	无柄上升器	个	1	/
	19	辅绳	条	1	/
	20	细辅绳	条	1	/
	21	小型单滑轮	个	1	/
	22	铝合金 O 形主锁	个	1	/
	23	平板式尼龙扁带 60cm	条	1	/
	24	平板式尼龙扁带 80cm	条	1	/
	25	平板式尼龙扁带 120cm	条	1	/
	26	双滑轮	个	1	/
	27	中号分力板	个	1	/
	28	大号分力板	个	1	/
	29	钢缆锚点	个	1	/
	30	护绳关节/护轮	个	1	/
	31	救援三角吊带	条	1	/
	32	可调式确定点连接扁带	个	1	/
	33	作业用绳包	个	1	/

	34	攀爬钩	个	1	/
	35	护绳套	个	1	/
	36	装备包	个	1	/
	37	横渡大直径滑轮	个	1	/
	38	索道滑轮	个	1	/
	39	万向节	个	1	/
	40	工作定位挽索	个	1	/
	41	电动上升器	个	1	需提供样品
	42	复杂地形组合式 救援支架	套	1	/
	43	万向单、双滑轮	个	1	/
	44	单向滑轮	个	1	/
	45	镜像滑轮	个	1	/
	46	冰面救援套装	套	1	需提供样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格投标文件中一份，递交样品时单独递交一份。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备案号: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2	乙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
3	最终用户：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交货时间：装备器材合同签订后 30 天，车辆合同签订后 180 天。 交货地点：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7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30%合同款，货到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0%，正常使用一年(12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审计金额的10%尾款（不计利息）。甲方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9	索赔及赔偿要求：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更换并完成安装；逾期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10	通信地址：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水域救援车辆装备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此文件中为合同主要条款，其余具体条款应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RHSAGK-23-001XZ**

甲 方：甘肃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 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月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甲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乙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项目名称)_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检测报告及使用说明书

2.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国别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本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最终合同价款以甲方委托审计部门的审计金额为准。									

-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11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融合数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滩路2480号兰鑫小区2号楼1702室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931-8261369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包
25. 乙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验收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甲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甲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甲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4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乙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甲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

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5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由乙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9. 包装

9.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

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A 收货人

B 合同号

C 目的地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E 毛重 / 净重 (用 kg 表示)

F 尺寸 (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

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甲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甲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甲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甲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甲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15.1 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提货、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

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乙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

中。

17. 备品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 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4)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同时向乙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乙方承担。

18.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甲方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

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包

24.1 本项目不得转包，如出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3 合同解约方式：

1、合同到期。

2、 由于甲方有重大变更情况出现，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照实际维保日期计算维保费用。

3、维保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维保质量有问题，为保护甲方利益不进行提前告知合同解约日期）。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

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终止合同

30.1 若出现危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可抗力等情况，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危及人身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可抗力等情况，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甲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天 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 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 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乙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6. 验收

36.1 验收和评判标准

（一）验收评判结论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为初验和复验，评判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服务质量等。对于验收中出现的因运输过程导致货物外观瑕疵和配（附）件未按要求装配等不影响质量和使用功能的情况，可以判定初步合格，待投标人整改完毕后，判定合格。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服务质量等。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 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但与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参数性能有差异。

2. 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安全隐患，或重大功能缺陷，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验收评判办法1.

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服务，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对货物类项目应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投标人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投标人应当在15日内整改完毕，并提出复验申请。

(3) 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投标人应当出具《延期验收申请》，并报经采购申请部门签字确认。待投标人补充相关技术资料后开展验收。

2. 复验阶段

(1) 投标人在限期内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清点数量后，收货配发并组织投标人开展操作培训。

(2) 投标人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发出《复验评判结果告知书》，告知其货物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限期内对产品进行更换，如更换后的产品经过再次复验仍存在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更换产品，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赔偿。

(三) 验收结论，以采购申请部门向投标人出具的最终《验收评判结果告知书》为准。

36.2 验收工作采取“初验与复验结合、集中检验和强制送检结合、厂商自检和用户检验结合”的方式，由投标人自验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使用单位出具反馈意见，采购申请部门报批同意后，按照合同文本、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标准等内容和要求，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人员的组成按采购限额工作流程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工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时，根据以下方式组成验收小组，参与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1. 验收小组由采购申请部门、使用部门、相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人员设置不少于 3 人。

（二）开展验收工作。

1. 采购申请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和投标人召开采购项目验收会，介绍采购项目验收组成员、项目基本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交付运行情况，听取投标人自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核查检测报告、行业认证、到货验收清单、隐蔽内容验收记录、测试报告、技术交底和培训记录、使用单位接收使用意见等资料；

实地勘验供货实物、样品比对、技术参数、性能运行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或强制性质量和性能验收标准。现场难以判定技术规格的，可抽样寄送国家机构进行检测。

3. 验收活动结束后，验收小组汇总验收意见，评定验收结论。对现场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验收小组要向投标人反馈问题或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明确复验时间和要求，适时组织复验工作。

（三）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和审批。消防车辆验收编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一编制的《新购国产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

36.3 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中发现有下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在验收报告中予以注明。

（一）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型号或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缺少应有的配件、附件、材料，货物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36.4 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涉嫌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采购领导小组反映。经确认属实的，由采购申请部门协同采购办与投标人进行交涉，追究违约责任；经确认属假冒伪劣产品的，由采购办移交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7.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6) 检测报告及使用说明书

公开招标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海联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简要说明

1、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使用手机提前注册钉钉账号，提前熟悉钉钉视频会议简单操作，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使用钉钉，扫描招标文件内公布的钉钉群二维码，加入钉钉项目开标会议群。（**用公司名称申请入钉钉群，否则不予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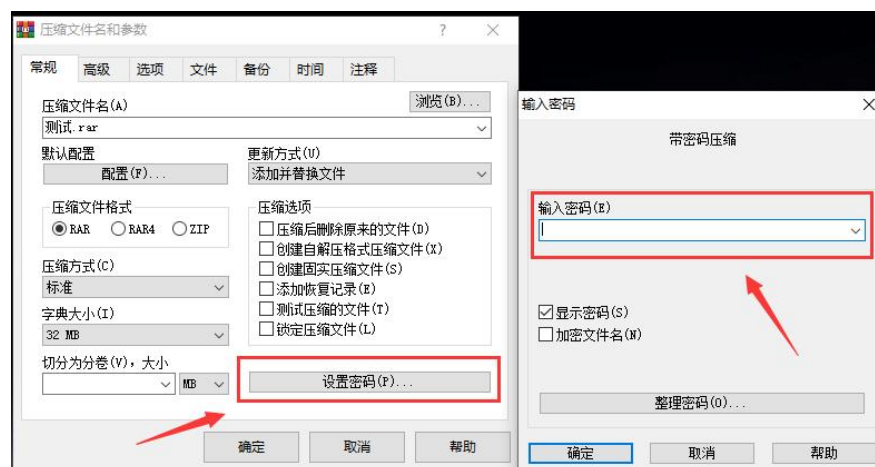
2、已报名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在海联的在线开标系统内注册账号（**账号名称：必须使用公司名称注册，密码规则：至少 8 位数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组合**）如有问题请尽早联系技术人员。

在线开标系统链接：（<http://www.gsebidding.com:9309/>）



3、投标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投标文件命名格式: 项目简称+标段+单位名称+投标文件, 文件命名不得超过 25 个字符且不带特殊字符。例: xxx 项目第 x 标段 xx 公司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请用 Winrar 压缩软件进行加密压缩 (密码为 10 位, 数字+字母, 压缩文件大小最好控制在 150M 以下), 投标人须自行记录好压缩密码, 如因密码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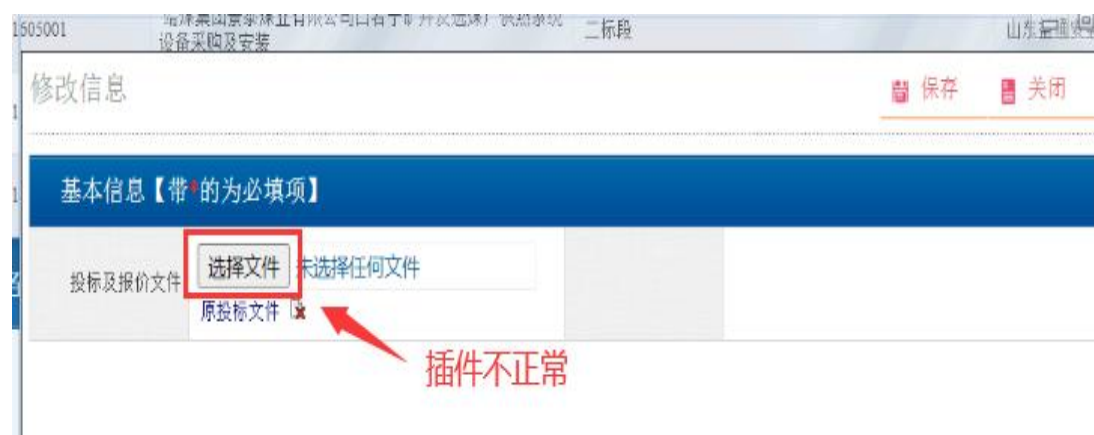


5、投标人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上传加密压缩的文件（rar 格式）至海联平台在线开标系统（<http://www.gsebidding.com:9309/>）；（如第一次上传错误可二次上传文件，即可覆盖之前的文件，开标系统会记录所有的上传记录，尽可能一次性上传正确的投标文件）。

6、海联在线开标系统仅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360 浏览器右上角处可切换极速模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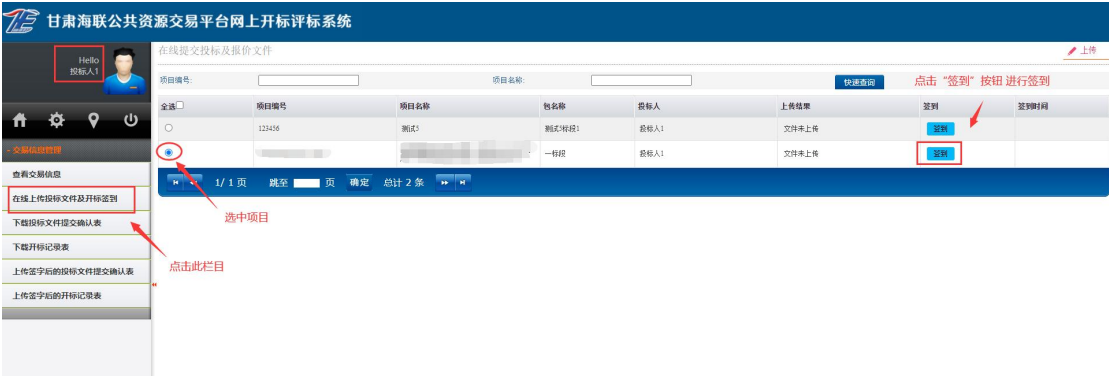
（下图为使用其他浏览器，会出现插件不正常，需更换为指定浏览器）



（下图为使用指定浏览器，插件正常）



7、**开标前 3 小时内**投标人须登录海联平台在线开标系统，在本次参加的投标项目页面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时间一到将停止签到**），签到功能根据项目要求可用可不用，一切遵循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



8、开标前 10 分钟，平台工作人员将在本项目开标会议群内发起钉钉视频会议，投标人通过钉钉视频参加开标会议。

9、开标前投标人向代理机构人员通过钉钉私信方式发送投标文件压缩密码，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现场解密，并唱标和记录，之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把开标记录表上传至钉钉本项目开标会议群。

10、各投标人从本项目钉钉开标会议群内下载并打印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确认（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钉钉项目开标会议群，由代理机构下载保存。

11、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至此不见面在线开标会议结束。

12、系统上传文件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工作时间：周一至**

周五 早上 09:00 至下午 20:00。关于招标文件参数问题、制作投标文件问题我平台人员不予回复，此类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

王工 (0931) — 8511035 15214023937

高工 (0931) — 8511782 15117279339